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（配热解吸仪、吹扫捕集仪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气相色谱串联质谱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岛津仪器(苏州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7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40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热解吸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思聚仪器仪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吹扫捕集仪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泰通科技（广州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77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5.6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CA 签章）：浙江优纳特科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